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监督函〔2022〕61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行政执法资格卫生健康专业法律知识考试 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卫生健康监督所：

根据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资格卫生健康专业法律知识考试结果，现将考试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布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铁路卫生监督所。